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390,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6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馥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38,351	99.2752	890,900	0.4445	561,475	0.28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198,938,351	99.2752	890,900	0.4445	561,475	0.28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公司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至11,600.00万元,同比上升44.99%到71.62%。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0,519.00万元到12,319.00万元,同比上升93.74%到126.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至1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40.86万元到4,840.86万元,同比增加44.99%到71.62%。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19.00万元到12,3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89.62万元到6,889.62万元,同比增加93.74%到126.9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9.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客户沟通,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销售订单和收入保持增长,毛利额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同时因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海若和其控制的账户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郑海若和其控制的账户主体合计23个(5个法人及18个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刘某1有两个账户,合计24个账户。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郑海若通知:

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郑海若通过控制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增持公司股份36,9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截至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4.08%。2024年1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无权益变动。

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实际交易区间为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2日后无交易。在2016年7月7日至2025年5月26日累计买入“万里股份”股票162,667,823股,买入金额317,049.90万元,累计卖出“万里股份”股票149,133,722股,卖出金额295,687.68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里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属于证监局处罚之后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24个账户进行交易,自然人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法人账户由于受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且没有组织架构和员工,无实际经营,亦无须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净增持万里股份36,913,101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组合计直接持有万里股份36,91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153,287,400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24.08%。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海若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47
世达祺祥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盈动安通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美立方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满瑞佳德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俏颜东方		北京俏颜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郑海若通过控制本人及控制他人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增持公司股份36,913,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持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的股份超过5%,截至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4.08%
控制账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控制的24个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郑海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海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控制账户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2幢
法定代表人	蔡京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11-09
经营期限	2006-11-09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98666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服装;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股东名称	蔡京晶、郑海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2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达祺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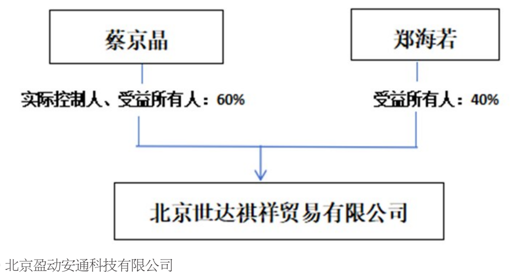

(二)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1幢
法定代表人	崔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3-03
经营期限	2008-03-03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83830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崔钺、张志东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1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动安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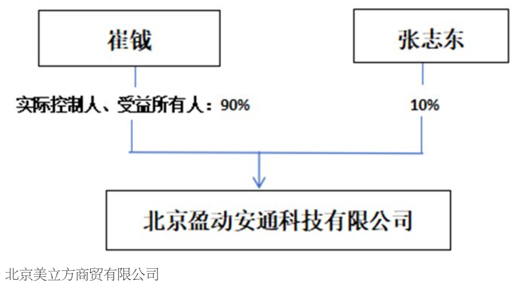

(三)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5幢
法定代表人	蒋利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7-11
经营期限	2014-07-1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47786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蒋利亚、李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5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立方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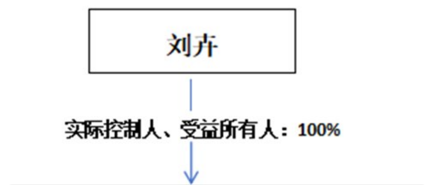

(四)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26层2单元2602
法定代表人	郑海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8-11
经营期限	2009-08-1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325640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股东名称	余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26层2单元2602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满瑞佳德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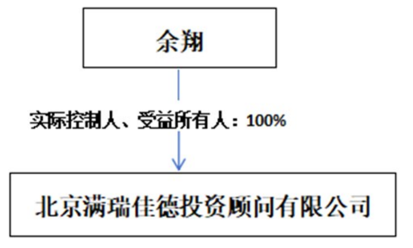

(五) 北京俏颜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俏颜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1幢
法定代表人	刘卉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2-14
经营期限	2014-02-14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244702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刘卉、蒋利亚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1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俏颜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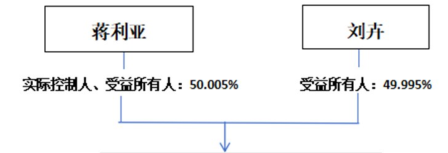

(六) 控制账户:齐某

姓名	齐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七) 控制账户:张某东

姓名	张某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28******
住所	山西省长子县******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子县******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八) 控制账户:刘某1

姓名	刘某1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11******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九) 控制账户:李某

姓名	李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425******
住所	河南省郏县******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郏县******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 控制账户:蔡某晶

姓名	蔡某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一) 控制账户:高某雨

姓名	高某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11******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二) 控制账户:刘某2

姓名	刘某2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11******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三) 控制账户:郭某

姓名	郭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四) 控制账户:路某

姓名	路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7******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五) 控制账户:王某芬

姓名	王某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六) 控制账户:辛某利

姓名	辛某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425******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七) 控制账户:李某朝

姓名	李某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425******
住所	河南省郏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八) 控制账户:王某林

姓名	王某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十九) 控制账户:席某敏

姓名	席某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7******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十) 控制账户:齐某乐

姓名	齐某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十一) 控制账户:韩某德

姓名	韩某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十二) 控制账户:刘某3

姓名	刘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1******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和控制账户主体合计23个(5个法人及18个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刘某1有两个账户,合计24个账户。

其他控制账户说明:由于郑海若控制其他账户买卖万里股份,存在违规情形,郑海若与齐某、李某、高某某、刘某1、张某某、蔡某某、刘某2均系普通朋友,上述自然人均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郑海若为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持有世达祺祥40%股权,世达祺祥除持有万里股份股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为郑海若朋友控制的公司,盈动安通除持有万里股份股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为郑海若朋友控制的公司,美立方除持有万里股份股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郑海若是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开展其他业务。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海若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若,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6年无业,1996年至至今任富邦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海若主要控制的公司为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8幢
法定代表人	郑海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12-12
经营期限	1997-12-1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44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劳务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杨素媛(39.60%)、郑海若(60.4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8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2015年起一直处于歇业状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个人,郑海若主要从事二级市场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规情况

2025年6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证监局决定: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郑海若限制期转让证券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250万元罚款。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郑海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三、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郑海若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为:对郑海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250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曾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万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郑海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曾被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郑海若通过控制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增持公司股份36,9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持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的股份超过5%,截至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4.08%。2024年1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无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郑海若通过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4.08%,莫天全通过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8.21%的股权,同时南方同正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6.57%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莫天全,总计控制约34.78%的表决权,莫天全是万里股份的实控人及第一大股东,郑海若及其控制账户为第二大股东。

郑海若及其控制的账户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持股人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若	人民币普通股	2,286,000	1.49%
2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689,800	3.06%
3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61,100	2.00%
4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889,112	1.88%
5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350,600	1.53%
6	张某东	人民币普通股	5,162,800	3.37%
7	刘某1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00	2.70%
8	高某雨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	2.64%
9	齐某	人民币普通股	2,704,089	1.76%
10	李某	人民币普通股	2,588,400	1.69%
11	蔡某晶	人民币普通股	1,676,600	1.09%
12	刘某2	人民币普通股	1,320,200	0.86%
合计			36,913,101	24.08%

注:根据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控制24个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另外的12个账户持股数量为零。

另外持股数为零的账户交易明细

编号	持股人姓名(名称)	首次交易时间	末次交易时间
1	刘某1(账户2)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8月2日
2	齐某乐	2017年3月30日	2023年9月1日
3	韩某德	2016年5月20日	2023年9月11日
4	王某芬	2015年6月16日	2022年10月12日
5	辛某利	2016年7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6	李某朝	2016年7月20日	2022年3月30日
7	王某林	2016年12月14日	2022年2月8日
8	席某敏	2015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2日
9	郭某	2015年6月11日	2023年3月20日
10	路某	2015年6月11日	2019年4月18日
11	俏颜东方	2015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6日
12	刘某	2015年6月11日	2023年11月20日

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实际交易区间为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2日后无交易。在2016年7月7日至2025年5月26日累计买入“万里股份”股票162,667,823股,买入金额317,049.90万元,累计卖出“万里股份”股票149,133,722股,卖出金额295,687.68万元,无违法所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海若	0	0	2,286,000	1.49%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0	0	4,689,800	3.06%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0	0	3,061,100	2.00%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0	0	2,889,112	1.88%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0	2,350,600	1.53%
张某东	0	0	5,162,800	3.37%
刘某1	0	0	4,144,400	2.70%
高某雨	0	0	4,040,000	2.64%
齐某	0	0	2,704,089	1.76%
李某	0	0	2,588,400	1.69%
蔡某晶	0	0	1,676,600	1.09%
刘某2	0	0	1,320,200	0.8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分别以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2025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禁止郑海若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3年。2025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25〕131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决定对郑海若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三年。

根据重庆证监局(2025)39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改正前不得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万里股份股票行使表决权。对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买入的万里股份股票,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行政处罚未满六个月的不得减持;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不得减持。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郑海若及控制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合计净增持上市公司36,913,101股股份,持仓成本785,582,562.59元,持仓均价:21.28元/股,已按照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规则支付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万里股份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由现有的经营团队进行经营。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本次权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针对万里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将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郑海若及控制账户为规避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任何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万里股份”)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控制账户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他经营实体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万里股份的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里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本人和/或其他经营实体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及控制账户所控制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他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本人及控制账户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及控制账户愿意承担由此给万里股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及控制账户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海若及控制账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郑海若已作出承诺:

“(1)本人及控制账户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万里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万里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控制账户保证不利用在万里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里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万里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万里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万里股份提供担保。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里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向万里股份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与万里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账户不存在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1月12日起没有再有交易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控制账户(法人)的财务资料

(一)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2幢
法定代表人	蔡京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11-09
经营期限	2006-11-09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98666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服装;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股东名称	蔡京晶、郑海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2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二)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1幢
法定代表人	崔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3-03
经营期限	2008-03-03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83830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崔钺、张志东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1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三)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5幢
法定代表人	蒋利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7-11
经营期限	2014-07-1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47786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蒋利亚、李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5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四)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26层2单元2602
法定代表人	郑海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8-11
经营期限	2009-08-1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325640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股东名称	余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26层2单元2602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五) 北京俏颜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俏颜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1幢
法定代表人	刘卉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2-14
经营期限	2014-02-14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244702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刘卉、蒋利亚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1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上述五家法人机构均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声明

本人郑海若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控制账户承诺对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买入的在万里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行使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郑海若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控制账户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签字)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签字)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	60084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海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913,101股 持股比例:24.0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变动数量:36,913,101股 变动比例:24.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时间: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增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增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签字)
年月日